

G-33 外國語文 學系(所) 100 學年度入學 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項 目	備 註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一、修業年限： 1. 最低修業年限：1 年 2. 最高修業年限：4 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）	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共 36 學分，包括下列兩項： 1. 學 科：必修最低 6 學分、選修最低 24 學分 2. 畢業論文：6 學分	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。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 ※必修+選修+畢業論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三、抵免學分：最高 9 學分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四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	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系（所）基本應修學分外，經本系（所）主任（所長）與指導教授及開設課程學系主任之同意，報經教務長核可後，得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並於修習通過後計入畢業學分，但以三學分為限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五、承認外系（所）學分：最多 3 學分	含校際選課學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六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6 學分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80%;">科目名稱</th> <th style="width: 20%;">學分數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<td>1. 研究方法與寫作</td><td>3</td></tr> <tr><td>2. 文學批評</td><td>3</td></tr> <tr><td>3.</td><td></td></tr> <tr><td>4.</td><td></td></tr> <tr><td>5.</td><td></td></tr> <tr><td>6.</td><td></td></tr> <tr><td>7.</td><td></td></tr> <tr><td>8.</td><td></td></tr> <tr><td>9.</td><td></td></tr> <tr><td>10.</td><td></td></tr> </tbody> </table>	科目名稱	學分數	1. 研究方法與寫作	3	2. 文學批評	3	3.		4.		5.		6.		7.		8.		9.		10.		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
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																			
1. 研究方法與寫作	3																						
2. 文學批評	3																						
3.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.																							
5.																							
6.																							
7.																							
8.																							
9.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0.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七、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：共 0 學分 1. 2. 3. 4. 5.	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章程規定，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課程，由系主任（所長）及指導教授決定之，但補修及格後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未補修及格前，不得參加學位考試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八、碩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 1. 研究生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商請指導教授。 2.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且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，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，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 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 70 分計算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九、其 他：英語能力畢業標準：英檢中高級複試或其他等同之英語測驗。	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第 2 條規定，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。(98.3.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訂定)																						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，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。畢業條件明細表異動應配合課程規劃，並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(相關章程規定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nchu.edu.tw/~indodep/chinese/rule.htm>)

系承辦人：

系主任(所長)簽章：

100 年 2 月 16 日修訂 第 1 頁

